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弘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486、753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弘志犯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所示之刑及沒收。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補充或更正外，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洪致強」後補充「（已歿）」。

(二)犯罪事實欄一、(一)第5行之「電線（約100公分）」更正為「電線（約150公尺）」。

(三)犯罪事實欄一、(三)第4-5行、(四)第5行之「投幣鎖敲毀後」，均補充「（毀損部分未提告）」。

(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洪弘志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同案被告洪致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證述」。

(五)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因同案被告洪致強已實行剪取電線之行為，已著手於竊盜行為，惟因未將電線帶離現場而未遂，均應論以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二、本院審酌：1.被告有槍砲、竊盜、毒品、偽證等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素行不佳；2.被告不

01 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與同案被告洪致強共同持工具竊
02 取或著手竊取被害人等之財物；3.同案被告洪致強下手實
03 施、被告把風之犯罪分工；4.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與被
04 害人等達成和解，告訴人周滿靜、被害人趙慶成已提起刑事
05 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394、395號）；5.告訴人
06 賴瑞欽、被害人趙慶成、告訴人何俊儀遭竊取之金額分別為
07 新臺幣（下同）100元、440元、2萬2,800元；6.告訴人周滿
08 靜、被害人趙慶成就量刑部分均表示請本院依法審酌之意見
09 （本院卷第119-120頁）；7.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
10 業之學歷、從事工地板模工作、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
11 卷第118頁）等一切量刑事項，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罪
12 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
13 折算標準。另衡酌被告本案各次犯行之犯罪手段及情節相
14 類，罪責重複程度較高等為綜合評價，分別就得易科罰金部
15 分、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得易
16 科罰金部分諭知折算標準。

17 三、沒收部分：

18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 19 1.扣案之鐵鉗1把，被告與同案被告洪致強均稱是其等共有等
20 語（草屯分局警卷第5、12頁），供被告2人如起訴書犯罪事
21 實欄一、(一)、(二)、(三)、(四)所示犯行之犯罪工具，惟同案被告
22 洪致強已死亡，對其宣告沒收並無實益，依刑法第38條第2
23 項規定，僅於被告所犯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 24 2.被告與同案被告洪致強供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示犯
25 行所用之活動扳手、剪刀各1把，雖為同案被告洪致強所
26 有，然均已遭同案被告洪致強丟棄等情，業據同案被告洪致
27 強於偵查中供述在卷（偵7486卷第87-88頁），復無證據證
28 明該等物品尚存在，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將來執行困
29 難，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二)犯罪所得部分：

- 31 1.同案被告洪致強自陳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四)所示犯

01 行之犯罪所得分別為100元、440元，且均未分配給被告（本
02 院卷第118頁），故不對被告宣告沒收上開犯罪所得。

03 2.被告與同案被告洪致強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示犯行
04 之犯罪所得2萬2,800元，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何俊儀，
05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證（南投分局警卷第43頁），依刑
06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三)扣案之剝皮刀1支，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相關，不予宣告沒
08 收。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
10 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2 上訴狀（須附繕本）。

13 本案由檢察官劉景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允聖

16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林柏名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一、(一)	洪弘志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3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鐵鉗1 把沒收。
2	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一、(二)	洪弘志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3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鐵鉗1 把沒收。
3	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一、(三)	洪弘志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7月。鐵 鉗1把沒收。
4	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一、(四)	洪弘志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7月。鐵 鉗1把沒收。
5	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一、(五)	洪弘志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8月。

09 附件：

10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7486號

12 113年度偵字第7532號

13 被 告 洪致強
 14 洪弘志

15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7 犯罪事實

- 01 一、洪弘志與洪致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
02 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 03 (一)、於民國113年9月30日17時10分許，由洪弘志騎乘車牌號碼00
04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洪致強，前往坐落南投縣○○鄉
05 ○○○段0000號土地，由洪致強持其所有客觀上足以危害他
06 人生命、身體安全可供作為兇器使用之鐵鉗1把，將周滿靜
07 所有、放置在上址土地之電線(約100公分)剪斷，嗣因2人未
08 將該電線攜離現場而不遂(113偵7532號)。
- 09 (二)、復於113年9月30日20時30分許，由洪弘志騎乘上開機車搭載
10 洪致強，前往坐落南投縣○○鎮○○段00○○號土地，由洪
11 致強持其所有客觀上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可供作為
12 兇器使用之鐵鉗1把，將楊育誠所有、放置在上址土地之電
13 線剪斷，嗣因2人未將該電線攜離現場而不遂(113偵7532
14 號)。
- 15 (三)、於113年10月15日20時許，洪弘志、洪致強2人前往址設南投
16 縣○○鎮○○路0000號之草鞋墩夜市，由洪致強持其所有客
17 觀上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可供作為兇器使用之鐵鉗
18 1把，將賴瑞欽所有、放置在該夜市內之選物販賣機之投幣
19 鎖敲毀後，復自上開機臺處竊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00
20 元，並由洪弘志在旁把風，得手後2人旋離開現場(113偵75
21 32號)。
- 22 (四)、於113年10月19日20時27分許，洪弘志、洪致強2人前往址設
23 南投縣○○鎮○○路000○○號之自動選物販賣機店，由洪
24 致強持其所有客觀上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可供作為
25 兇器使用之鐵鉗1把，將趙慶成所有、放置在該選物販賣機
26 店內之選物販賣機之投幣鎖敲毀後，復自上開機臺處竊取現
27 金440元，並由洪弘志在旁把風，得手後2人旋離開現場(11
28 3偵7532號)。
- 29 (五)、於113年10月17日7時35分許，由洪弘志騎乘上開機車搭載洪
30 致強，前往址設南投縣○○市○○路0段000號之自動選物販
31 賣機店，由洪致強持其所有客觀上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

01 安全可供作為兇器使用之活動扳手、剪刀各1把，將何俊儀
02 所有、放置在該選物販賣機內之兌幣機鎖撬開後，竊取兌幣
03 機內之現金2萬2800元（已發還何俊儀），並由洪弘志在店
04 外把風，得手後2人旋離開現場（113偵7486號）。

05 二、案經周滿靜、楊育誠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下稱
06 草屯分局）、何俊儀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下稱
07 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致強、洪弘志於警詢及偵查中坦
10 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周滿靜、楊育誠、何俊儀、證人賴瑞
11 欽、趙慶成於警詢時陳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南投分局搜索扣
12 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
13 報表、現場照片、道路監視錄影擷圖畫面及現場監視錄影擷
14 圖畫面（113偵7486號）及現場照片、道路監視錄影擷圖畫
15 面及現場監視錄影擷圖畫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搜索票影
16 本、草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草屯分局爽
17 文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草屯分局豐城派出所受
18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草屯分局中正
19 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3
20 偵7532號）等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等之犯嫌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等就犯罪事實一(一)、一(二)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
22 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未遂罪嫌；就犯罪事實一
23 (三)至一(五)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
24 盜罪嫌。被告2人就前開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25 擔，請以共同正犯論。被告等所犯前開各罪，犯意各別，行
26 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扣案之鐵鉗1把為被告等所有，且
27 供其等犯本案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洪致強供承在卷，請依刑
28 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未扣案之被告等犯罪所得5
29 4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30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
31 定，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等竊取何俊儀所有之兌幣機所用之

01 活動扳手、剪刀各1把，雖係被告洪致強所有，然前開活動
02 扳手、剪刀已遭被告洪致強丟棄乙節，業據被告洪致強於偵
03 查中供述在卷，本件復無證據證明該等物品尚存在，為免將
04 來執行困難，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9 檢 察 官 劉景仁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涂乃如

13 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5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6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